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6 年 8 月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时期：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1-6月	2025年
货币资金	528,919,417.28	251,482,249.01
应收票据	23,553,687.88	2,939,786.44
应收账款	2,851,343,056.33	2,776,189,892.73
预付款项	101,971,546.11	83,345,937.65
其他应收款	3,097,699,314.35	4,395,198,726.76
存货	390,175,236.75	332,579,326.16
合同资产	994,412,112.27	896,008,49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133,690.80	263,308,867.19
其他流动资产	88,742,163.23	86,595,152.71
流动资产合计	8,332,950,225.00	9,087,648,438.12
长期应收款	9,525,180,409.86	9,492,824,182.49
长期股权投资	488,298,914.10	488,593,22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41,418.40	15,127,583.67
投资性房地产	43,194,788.67	42,295,672.55
固定资产	2,006,877,392.02	1,299,458,829.73
在建工程	117,001,516.46	159,635,117.28
使用权资产	1,553,251.70	2,603,297.42
无形资产	9,006,358,376.27	9,035,685,086.44
开发支出	48,150,552.30	-
商誉	342,102,449.50	341,396,465.25
长期待摊费用	155,997,166.15	51,058,79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7,318.78	37,747,7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097,241.17	660,363,11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4,930,795.39	21,626,789,070.11
资产总计	30,787,881,020.39	30,714,437,508.23
短期借款	192,744,832.25	178,567,310.18
应付票据	14,112,550.12	71,691,521.56
应付账款	3,300,929,172.51	3,319,574,831.78
预收款项	11,492,363.08	3,662,265.98
合同负债	687,115,715.69	723,041,171.33
应付职工薪酬	503,528,503.33	606,964,154.68
应交税费	154,108,087.64	143,130,816.83
其他应付款	2,051,041,433.08	2,645,359,20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005,028.89	1,044,392,129.29
其他流动负债	8,109,102.18	8,584,842.22
流动负债合计	7,791,186,788.77	8,744,968,248.19
长期借款	9,094,259,840.77	8,386,442,153.17
租赁负债	397,168.16	710,509.79
长期应付款	1,681,547,405.18	1,690,550,729.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186,379.43	31,350,000.00
递延收益	40,992,724.82	42,569,64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580,019.08	567,557,56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08,684.62	145,485,97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3,972,222.06	10,864,666,579.76
负债合计	19,535,159,010.83	19,609,634,827.95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5,560.10	5,123,779.05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26,097.05	6,526,097.05
盈余公积	72,986,925.15	72,986,925.15
专项储备	626,650.73	492,697.00
未分配利润	1,227,465,493.71	1,290,144,8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2,840,726.73	7,875,274,312.12
少数股东权益	3,439,881,282.82	3,229,528,36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2,722,009.56	11,104,802,68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87,881,020.39	30,714,437,50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时期：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1-6月	2025年
货币资金	186,951,524.19	46,579,660.34
应收票据	1,501,877.62	-
应收账款	98,503,913.00	225,113,376.97
预付款项	8,533,143.01	4,340,889.52
其他应收款	1,498,497,296.67	2,484,969,105.56
存货	238,327.09	2,234,81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069,161.13	1,653,161.25
流动资产合计	1,797,295,242.71	2,764,891,008.76
长期应收款	55,663,506.53	125,035,461.32
长期股权投资	8,033,059,077.50	7,870,155,459.63
固定资产	222,059.43	291,170.50
在建工程	29,923,589.10	31,376,419.29
使用权资产	214,230.82	214,230.81
无形资产	35,904,381.19	40,287,166.20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4,986,844.57	8,067,359,907.75
资产总计	9,952,282,087.28	10,832,250,916.51
应付票据	0.00	3,439,549.31
应付账款	140,309,808.40	201,588,274.51
预收款项	10,188,715.40	5,143,696.71
合同负债	4,175,884.99	11,043,156.63
应付职工薪酬	212,181,642.08	238,558,024.81
应交税费	3,849,404.29	4,236,675.79
其他应付款	760,507,545.99	1,485,235,18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10,503.75	148,210,503.74
流动负债合计	1,274,423,504.90	2,097,455,063.00
长期借款	895,659,713.91	898,125,000.00
长期应付款	454,239,863.01	449,998,80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899,576.92	1,348,123,806.08
负债合计	2,624,323,081.82	3,445,578,869.08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927,353.41	300,927,353.41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183,707.99	8,183,707.99
盈余公积	122,696,443.97	122,696,443.97
未分配利润	396,151,500.09	454,864,54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7,959,005.46	7,386,672,04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2,282,087.28	10,832,250,916.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030J0411209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时期：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1-6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2,401,988,112.41	4,851,554,763.04
减：营业成本	1,390,894,646.08	2,955,084,212.76
税金及附加	89,345,267.26	184,114,817.81
销售费用	54,515,501.26	103,690,670.83
管理费用	166,071,129.24	427,253,769.31
研发费用	31,307,974.76	88,351,881.67
财务费用	144,270,498.17	305,015,535.70
其中：利息费用	154,401,052.37	329,523,317.70
利息收入	11,748,269.55	27,671,779.12
加：其他收益	7,445,785.88	21,665,213.63
投资收益	1,000,000.00	2,010,3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010,391.23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14,456.50	-15,616,019.3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1,366,053.28
资产处置损失	-3,381.08	934,364.69
营业利润	534,011,043.94	765,671,771.90
加：营业外收入	2,742,625.35	15,921,127.41
减：营业外支出	1,311,473.71	2,399,812.19
利润总额	535,442,195.58	779,193,087.12
减：所得税费用	94,050,048.31	177,063,272.24
净利润	441,392,147.27	602,129,814.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18,833.54	514,760,694.08
2. 少数股东损益	54,373,313.74	87,369,120.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9,6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416.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875.00
综合收益总额	441,392,147.27	601,169,8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018,833.54	514,088,65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73,313.74	87,081,24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时期：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1-6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151,145,330.32	320,456,401.05
减：营业成本	98,364,484.20	217,543,542.56
税金及附加	802,282.65	1,078,789.51
管理费用	18,442,755.77	90,003,690.03
研发费用	-441,446.04	9,753,473.80
财务费用	10,865,110.87	24,721,645.56
其中：利息费用	16,646,821.30	43,465,913.24
利息收入	6,138,030.14	18,800,665.79
加：其他收益	243,288.92	276,049.79
投资收益	367,629,679.98	501,945,69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010,391.23
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营业利润	390,985,111.77	479,577,006.56
加：营业外收入		689,151.28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利润总额	390,985,111.77	480,266,157.8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净利润	390,985,111.77	480,266,157.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0,985,111.77	480,266,157.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时期：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1-6月	202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951,901.71	4,633,013,18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528.20	16,268,66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13,394.96	1,194,524,59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068,824.87	5,843,806,445.6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556,778.89	1,738,169,8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368,814.33	699,366,1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71,563.44	478,580,21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13,660.90	1,503,053,3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710,817.56	4,419,169,6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58,007.31	1,424,636,82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3,124.48	100,82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71,237.86	1,056,5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912.80	1,856,68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408,959.21	9,546,515,60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693,234.35	9,549,529,66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494,605.25	785,525,89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000,177.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940,807.19	9,564,746,23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435,589.94	10,350,272,134.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42,355.59	-800,742,46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42,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447,406.22	1,102,327,04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1,000.00	8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68,406.22	1,927,569,14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187,599.34	1,129,236,172.1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850,509.66	577,252,07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27,587,231.49	86,856,86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4,077.63	1,142,987,3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212,186.63	2,849,475,614.3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43,780.41	-921,906,469.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42.89	1,11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1,750,928.42	-298,010,993.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79,751.48	530,790,744.7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30,679.90	232,779,75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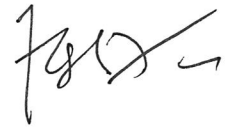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时期：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1-6月	202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44,093.21	336,080,67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452,463.63	327,896,7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396,556.84	663,977,409.7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33,766.06	205,123,20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16,957.47	122,105,8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8,005.62	8,240,19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27,341.74	151,789,0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96,070.89	487,258,3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00,485.95	176,719,0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250,000.00	25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845,031.52	552,749,53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623,720.52	5,281,600,000.00
因子公司注销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718,752.04	6,094,949,53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81,128.02	10,874,28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8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548,440.00	4,9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529,568.02	5,303,374,286.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9,184.02	791,575,25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	327,75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919,001.83	227,935,30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850,593,16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54,001.83	1,406,278,467.2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54,001.83	-956,278,46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0,435,668.14	12,015,839.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9,660.34	34,563,820.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15,328.48	46,579,66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粤港实业”)投资，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228910C。2017年3月，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68号粤海水务1号楼整套。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代理；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水暖器材、管道材料以及净水材料的销售、投资及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其他环保项目、建造、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及相关基建设备、以及相关投资。

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海润”)向粤港实业收购本公司100%的股权。完成有关股权收购后，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深圳海润，最终控股公司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

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一)3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十四)2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3、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5.00% - 10.00%	1.80% - 19.00%
管道沟槽	10 - 30 年	0.00% - 5.00%	3.17% - 10.00%
机器设备	2 - 15 年	0.00% - 10.00%	6.00% - 50.00%
构筑物	30 - 50 年	0.00% - 5.00%	1.90% - 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 - 15 年	0.00% - 10.00%	6.00% - 50.00%
运输工具	5 - 12 年	0.00% - 10.00%	7.50% - 20.00%
其他设备	3 - 10 年	5.00% - 10.00%	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

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按附注三（十九）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十四）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四）1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	3 -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特许经营权	30 - 5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方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作为无形资产模式进行核算。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建设期时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十)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改造工程及其他	3 - 5 年

（十二）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十九）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将其确认为权益工具。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时，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三（四）及(二十)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合同资产；
- （c）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

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污水费
组合二	应收地方政府工程款
组合三	应收地方政府水费
组合四	应收公共用户水费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六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水费
组合七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工程款
组合八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污水处理费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

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 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 (3) 使用权资产
- (4) 无形资产
- (5) 商誉
- (6) 长期待摊费用
- (7)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五）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即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

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七）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

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八）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十九）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2）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3）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

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阶段

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运营阶段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收入。

2、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为转让材料和设备。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为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及维修维护等服务，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

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为工程、安装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二)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1)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十四)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适用的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注)、6%、9%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水资源税	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本集团直接取用地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乘以适用税额计缴水资源税。	

注：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按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

业取得符合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文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年版)》的公告》中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即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取得由经批准的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据此按15%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销售自来水可选择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同时向城镇、农村居民供水的，按照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属于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文《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范围的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规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0.03	5.83
银行存款	51,576.78	23,284.89
其他货币资金	1,315.13	1,857.50
合计	52,891.94	25,148.2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8,147.00	3,308.51

（二）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406.62	14,367.46
合同履约成本	24,638.81	18,936.1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2.62	3.37
小计	39,048.05	33,306.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0.53	49.02
合计	39,017.52	33,257.93

（三）短期借款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974.25	17,556.48
质押借款	300.23	300.25
小计	19,274.48	17,856.73

（四）其他应付款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907.19	5,919.09
应付股利	12,277.89	13,049.68
其他	186,919.06	245,567.15
小计	205,104.14	264,535.92

(五)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